



視頻聽證會

加利福尼亞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將舉行視頻聽證會。參與視頻聽證會的當事人有機會出示證人證詞、錄像和文件作為證據以及去辯論證據。行政法官將通過 Zoom 舉行視頻聽證會。

Zoom 是免費使用的。參加者可使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參與聽證會。

上訴委員會將在聽證會之前安排一次審前會議，以便負責案件的行政法官能夠就視頻聽證會的準備工作提供指示，並回答任何問題。審前會議將通過 Zoom 進行，並提供指示。在審前會議上，當事人需要：確定將在聽證會上作證的任何證人；通知行政法官證人作證的預期地點；討論是否需要傳票才能強迫證人出庭；以及討論將在聽證會上作為證據出示的文件或照片。

上訴委員會將發出視頻聽證會的通知，提供進一步的指示。通知描述了視頻聽證會所需的準備步驟，包括如何在視頻聽證會前提交證據。通知還會提供 Zoom 會議處（“會議ID”），允許與會者參會。

視頻聽證會遵循傳統的面對面的聽證會形式，即為當事人提供了出示證據和盤問證人的機會。在聽證會上討論證據時，行政法官將證據展示在屏幕上。與面對面聽證一樣，行政法官控制聽證會程序，以確保當事人的正當程序權利得到保護。



本通知必須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8 章第 356 條和 356.1 條的規定張貼。該法規發布在 ca.gov/OSHAB 上。進入網站後，請點擊“aws and Regulations”(法律法規)。

參與通知 - 送達地點

這是發給員工的通知，告知其有權參與聽證程序。同時，已歸檔的上訴和存在爭議的裁定的副本必須張貼在指稱的違規行為現場或附近，或其他明顯可被員工所見的地方。這些文件還必須送達任何雇員的授權代理人。雇主還必須將這些文件送達受重傷的雇員，以及任何遇害雇員的代理人。張貼後，雇主必須向職業安全與健康署 (Cal/OSHA) 提交與參與通知的證明以及已歸檔的上訴表格(《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8 章第 356 條)。

聽證會通知

聽證會通知必須以與本通知相同的方式張貼，並由雇主送達任何雇員的授權代理人。雇主還必須將聽證會通知送達受重傷的雇員，以及任何遇害雇員的代理人。(《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8 章第 356 條)。

發現與傳票

經向另一方提出書面請求，每一方可獲得(除非有特權)另一方所知證人的姓名和地址，或檢查和複製另一方擁有的與案件相關的文件(《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8 章第 372 條第 372.1 條)。有關人員出席聽證會的傳票或出示文件或物品的傳票可向上訴委員會索取(《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8 章第 372.2 條)。

代理人與地址的變更

如果在遞交上訴後，指定的代理人發生變更，或代理人的聯繫方式(如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發生任何變更，請務必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委員會。上述變更可在線完成，請訪問：www.dir.ca.gov/OSHAB。

聽證會

聽證會在行政法官面前舉行，並且取證將以最適合發現事實和保障當事人權利的方進行。各方可傳喚和詢問證人、介紹證據，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對方證人。一方當事人可被傳喚作證(《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去典》第 10 章第 3 條有相關傳喚證據才會被採納)。

裁決

行政法官會在案件提交裁決後作出書面裁決。

總部

勞工關係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
2520 Venture Oaks Way,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74-5751

南加州辦事處

勞工關係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上訴委員會
100 N. Barranca Street, Suite 410
West Covina, CA 91791
(626) 332-1145

